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48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第 162045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李丹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62045 号《关于关注社会组织力量,扶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社会组织登记情况

从社会组织数量上看，我区社会组织近年增长较快，截止 6 月，官渡区共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580 个，同比增长 7.6%，其中社会团体 73 个，同比增长 9.6%，民办非企业单位 507 个，同比增长 7.3%，在民办非企业中，民办教育学校 326 个，亦占 64.3%，社区

卫生医疗站 56 个，亦占 11%，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25 个，占比不足 5%；从活动领域看，城乡社区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服务覆盖基层社区管理、志愿服务、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社区教育、养老助残、困难救助、法律救援等诸多领域，其中又以养老服务类所占比例最大，占到 40%以上。

二、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政策制定方面，完善政策扶持机制

当前，官渡区已经制定下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2 号）、《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1 号）2 个基础性文件上，出台 3 个配套文件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6〕40 号）、《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官民通〔2017〕46 号）、《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官民通〔2017〕142 号）。协调市级部门、财政等相关部门，正在草拟《官渡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操作规程》、《官渡区社工薪酬指导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官渡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等 5 个扶持政策，大力支持扶持我区社会组织全面健康有序发展，为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搭建平台，完善机制，扶助组织成长

2017 年官渡区民政局筹建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孵化基地

为平台，通过组织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参与社区治理、公益活动的平台。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总投资 600 余万元，建筑面积 2200 平米，于 2018 年 3 月官渡区正式投入运行，通过公开招募，首批入驻了 15 家社会组织，现在正在进行二期入驻社会组织的招募工作。二是建立区级“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网络平台”网站，公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无缝对接。三是建立全区的社会组织的孵化体系。在街道建立“三社联动”指导中心，在社区建立“三社联动”工作服务站，吸收各类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涵盖党建指导、应急救援、精准帮扶、扶老助残、心理疏导、社会志愿服务等多个领域和各种文娱团体等文化组织，推动社区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补充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促进社区服务的发展。

（三）实施公益创投计划，建立社会组织扶持专项资金

2018 年官渡区财政安排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扶持全区各类社会组织；安排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管理资金 90 万元，解决社会组织在起步阶段注册、场地、资金、资源以及提升能力、完善机制等方面的困难；安排 50 万的公益创投资金，用于支持和推动入驻的社会组织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诸如：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四点半”课堂、心理咨询、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社会服务事项。2017 年安排的 70 万元的公益创投资金，通过由专业社会组织承接项目，提供服务，截止目前，“儿童照护、陪护服务”项目直接服务 410

人，间接受益 1500 人；“弱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直接服务 3866 人，覆盖人群 26000 余人；“法律援助”项目直接服务 102 人，覆盖人群 15000 人；“防灾减灾”项目 13 场，覆盖人群 5440 余人。

（四）梳理“3 个清单”，实施“4 个公益创新计划”

根据全区各街道、社区、居民、辖区单位的不同社会需求整理出“社会需求清单”；同时对政府部门、业务部门、专业机构的资源进行梳理，形成“资源清单”；再按照社会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梳理整合成“购买服务项目清单”。结合“3 个清单”对照我区实际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进而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

逐步启动实施“4 个公益创新计划”：1.公益金点子计划：面向官渡区市民征集公益点子、社区问题解决方案，以群众的力量解决群众所需，以实现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建设、解决社区问题；2.社会创业计划：培育官渡区初创期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技术和场地等保障，促进其发展；3.社区治理计划：针对我区迫切需要解决的社区治理议题，引入一批成熟社会组织落户官渡区参与社区治理，用专业的力量促进社区治理工作的发展；4.定向扶持计划：以街道为主体建立街道级的“三社联动”指导中心；以社区为主体建立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为居民打造良好的服务平台。

通过梳理“三个清单”，实施“4 个公益创新计划”，目前，我区已举办首届官渡区公益节，共组织社工宣传活动 10 余场，公益服务活动 5 场以及 1 场大型公共资源共享会；组织 5 场“三社联动”实务技能培训，3 场财务管理培训，5 场机构内部治理，5 场督导人才培训、建立微信、微博等信息沟通平台 3 个，提供政策咨询

服务 50 余次，同时协助我区 15 家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员活动 12 场。

（五）建立健全项目评估体系

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机制，开展组织基础、财务管理、项目成效、项目管理四个方面的项目评估。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官渡区政府购买服务 70 余万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7 个，现已完成 7 个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社会组织要长期生存与发展，吸收各类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一方面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进一步加大职能转移力度，向社会组织释放更多的空间，将社会公共服务以项目化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去承接。另一方面，需要社会组织不断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曹昆平；联系电话：67196360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